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变更登记听证告知书

穗市监撤听字〔 2023 〕 405 号

广州墨素贸易有限公司、陈雨凡、蔡玉玲、卢小丽、曹辉闽：

本局对广州墨素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证明骗取变更登记行为的有关调查已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该单位变更登记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

一是广州墨素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向原广州市花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提交了有“蔡玉玲”签名的相关申请材料。原广州市花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予以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为陈雨凡、蔡玉玲。

二是本局于 2023 年 1 月收到群众反映广州墨素贸易有限公司提交假冒其签名材料办理变更登记的材料后，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因本局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本局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将你公司登记时间、登记事项，以及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你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未向本局提出异议。

三是经核查，你公司不在注册地址经营且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本局于2023年3月31日依法将你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

四是根据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中广测〔2023〕文鉴字第0119号)，蔡玉玲从未在广州墨素贸易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材料上签名，广州墨素贸易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提交的材料上有关蔡玉玲的签名，不是本人所写。

根据上述情况，本局认为广州墨素贸易有限公司提交假冒蔡玉玲签名的申请材料，骗取公司变更登记的行为，构成《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所指向的“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以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本局拟撤销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的准予广州墨素贸易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中股东、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变更登记为蔡玉玲的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林忆、龚学恒

联系电话：020-36067697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年 月 日	是否要求 举行听证	
送达人	年 月 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备注	